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5A 共保附加條款

99.04.13 兆產備 113099026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共保比例

本保（批）單所承保之責任由下列簽章之保險公司各按載明之承保比例聯合共同承保，倘遇承保範圍之損失時，應各按其承保比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但各承保公司間不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處理事項均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保險費：

·
·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